

#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

合同编号：\_\_\_\_\_

发包人：达茂联合旗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

承包人：河南林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它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甲乙双方就满都拉口岸货运通道七进三出改造工程(五标段-查验场地平整硬化)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以共同遵守。

## 第一条 工程项目概况

项目名称：满都拉口岸货运通道七进三出改造工程(五标段-查验场地平整硬化)；

项目地点：达茂联合旗满都拉口岸。

## 第二条 承包方式、范围和内容

1、承包方式：包工包料

2、承包范围：清单范围内

## 第三条 工期

计划开工时间：2026年07月08日，计划完工时间：2026年09月07日，工期总日历天数：60天。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现场的通知为准，乙方的人员及机械配置等必须满足甲方的计划进度要求。

## 第四条 合同价款

1、本合同价格形式采用第2条方式：

(1) 固定总价方式；

(2) 固定单价方式，按确认的工程量计算。

对乙方未经甲方认可，超出设计施工图纸范围和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，甲方不予计量。

本合同暂定价（含税）为 2067992.24 元（大写：贰佰零陆万柒仟玖佰玖拾贰元贰角肆分），税率 9%，本合同价格包含乙方按本合同约定为完成上述工程内容的人工费、机械费、材料费、临时设施费用和人员、设备进出场所发生的调迁费用，施工期间的交通维护、养护费，缺陷期内的缺陷维修、相关税费等费用。甲、乙双方对结算所涉及的工程量、单价以及验收等均无异议。

### **第五条 甲方义务**

1、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施工场地和施工所需的证件、批件，及时提供乙方所需的指令、批示、图纸并组织乙方参加建设单位的图纸会审，及时向乙方进行图纸交底及技术交底。

2、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、构筑物（含文物保护建筑）、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。

3、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及方式向乙方支付工程款。

### **第六条 乙方义务**

1、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，对工程进行施工、竣工和保修。乙方在审阅合同或施工中，如发现工程的设计或工程建设标准、技术要求存在错误、遗漏、失误或其它缺陷，应立即通知甲方。

2、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，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。因乙方原因（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人员违规操作、安全防护措施不到位等）发生的安全及人身伤亡事故，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。因甲方提供的设计文件、指令、施工场地或设施存在缺陷或不符合安全标准而导致的安全事故，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。乙方对甲方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指令有权拒绝执行。

3、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、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文明生产等的管理规定，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，并以书面形式通知

甲方，费用已包括在本合同价款中。

4、工程未交付甲方之前，乙方应负责对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。

5、乙方承诺，工程的检查、验收等，按照承包合同文件相应的条款履行。

### 第七条 安全施工

1、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，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，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，消除事故隐患。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，由乙方承担。

2、乙方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，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，不得进行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。否则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的，由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及责任。

### 第八条 付款方式

1、工程款支付时间及比例：

合同签订后三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总价 30%的工程款；工程全部完成并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全部工程款（不保留质保金）

乙方向甲方开具税率为9%的增值税普通发票，甲方纳税人识别号：

11150223MB1689188C。甲方在收到发票后按约定付款。

2、乙方收款账户信息为：

(1) 乙方收款账户名称：河南林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；

(2) 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漯河黄河路支行；

(3) 收款账号：41050173860800000224。

### 第九条 工程结算

1、乙方办理工程结算的先决条件是本工程各工序必须彻底完工，并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，达到工完料净场清的标准，方可办理工程结算手续。

2、甲方指派\_\_\_\_\_（联系电话：\_\_\_\_\_）为本合同核量人员，负责与乙方指派\_\_\_\_\_（联系电话：\_\_\_\_\_）进行工程核量确认工作。经甲方授权代表签字确认的工程量及价格单据，可作为双方结算的有效依据。

3、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工作后，应向甲方提交竣工结算书及完整的结算资料。甲方应在收到完整结算资料后 30 日内 完成审核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。若甲方逾期未提出书面异议，则视为认可乙方提交的结算报告。若双方对审核结果存在争议，应友好协商；协商不成的，可共同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进行审定，其出具的审定报告对双方均有约束力。

4、乙方负责编制结算书，经甲方总部审批确认并加盖甲方公章及乙方印章后，作为本合同最终结算。

#### **第十条 质量标准、验收**

1、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为：合格、

2、工程竣工验收前，乙方应按要求向甲方提供所需的完整验收资料、验收报告和竣工图纸。

3、甲方根据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和评定标准等验收标准组织验收。一旦发现质量问题乙方需无条件进行返工整改，直到符合现行质量验收规范及相关要求为止。

4、本工程的检查、验收等按照承包合同文件相应的条款履行，乙方应就工程承担承包合同文件约定的甲方应承担的义务。

#### **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**

1、不可抗力包括的范围以及事件处理同合同相应条款。不可抗力事件发生，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，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，迅速采取措施，尽力减少损失。乙方承担自身的人员和财产的损失。因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合





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，不能免除延迟履行方的相应责任。

2、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，当事人双方同意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。

3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另行协商后签订补充合同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4、本合同自甲、乙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。本合同一式陆份，双方各执叁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正文结束，以下为本合同签署内容)

甲方（公章/合同章）：	乙方（公章/合同章）：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/签章）： 	法定代表人（签字/签章）： 
住所地： 	住所地：林州市原康镇政府院内南二楼 
联系电话/传真：	联系电话/传真：
银行账号：	银行账号： <u>41050173860800000224</u>
开户行：	开户行： <u>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漯河黄河路支行</u>
签订日期：	签订日期：